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籌劃A股發行方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籌劃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滿足本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實現本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本公司擬尋求合適的權益性融資方案解決本公司融資問題。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擬開始籌劃A股發行方案(「本次籌劃發行」)。

一、本次籌劃發行的理由和目的

隨著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規劃建設、2022年冬奧會場館建設以及「一帶一路」、軍民融合發展等重大戰略工程的實施,本公司正迎來大發展、大跨越的重大歷史機遇。

實施A股發行將有利於本公司打通境內外融資管道,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助力業務長遠戰略發展,實現本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

二、擬開始籌劃A股發行方案

基於上述理由和目的,本公司擬開始籌劃A股發行方案。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籌劃發行工作,根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全權辦理與本次籌劃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具體實施本次籌劃發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説明書的編寫、 輔導備案、信息披露以及申請上報等事官;
- 2.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籌劃發行的相關協議和文件。

本次籌劃發行方案制定完善後,將另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就發行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審議。

本次籌劃發行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籌劃發行將會落實進行,而A股發行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結合中國資本市場情況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 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